联合国 A/65/175/Add.2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土库曼斯坦

1. 《土库曼斯坦宪法》、《刑法》、《土库曼斯坦打击恐怖主义法》和其他国家法律和条例，以及土库曼斯坦参加的国际协定，是本国开展反恐工作的法律依据。

2. 土库曼斯坦加入了 14 项全球反恐文书。本国也加入了涉及有组织犯罪的相关文书，诸如(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3 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关于刑事事项的法律援助的多边和双边文书。

3. 从事恐怖活动的人承担《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除其他外，包括劫持人质、破坏、企图谋杀土库曼斯坦总统、恐怖主义、蓄意提供有关恐怖行动的虚假信息、组织或参加非法武装团体和劫持或扣押飞机、船只或火车等犯罪行为，被《刑法》视为恐怖行为。

4. 此外，《刑法》规定下列行为得负刑事责任：通过国家海关边境转运有毒、有害、放射性或爆炸物质、武器、爆炸装置、火器和弹药、核生化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及已制定特别条例来管辖其通过土库曼斯坦海关边境转运的可用于生产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材料和设备；非法生产、购置、销售、持有、运输、发送、携带、盗窃或勒索获取火器、其零部件、弹药或爆炸物质或装置。

5. 《刑法》还规定组织或参加非法武装团体、抢劫或组织或参与犯罪团伙得负刑事责任。

请回收

6. 2003 年 8 月 15 日通过了《土库曼斯坦打击恐怖主义法》，目的是保护个人、社会和国家免受恐怖主义和防止、察觉和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并尽量减少其后果，以及查明和消除引起恐怖活动的原因和条件。该法建立了在土库曼斯坦境内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和组织基础，国家机构、不论其所有制类型的组织和社区组织之间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开展行动和合作的程序。该法还确立了公民在涉及反恐工作方面的权利、义务和保障。

7. 《土库曼斯坦打击恐怖主义法》和(1993 年)《商业银行和银行活动法》规定，根据其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规则，土库曼斯坦应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行为，立即冻结进行或企图进行恐怖行为或协助实施恐怖行为者、此类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组织、代表此类人或组织或按照此类人或组织的命令行事的组织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股份、经济资源以及有形资产，包括从此类人或与其有联系的人和组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中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8. (2009 年)《打击将犯罪活动所得合法化以及资助恐怖主义法》的目的是保护公民、社会和国家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以及土库曼斯坦金融系统的完整性免遭犯罪侵害。

9. 根据 2010 年 1 月 15 日土库曼斯坦总统第 10798 号法令核准的《金融监督局章程》，金融监督局(受权打击将犯罪活动所得合法化以及资助恐怖主义的政府机构)设在财政部内。

10. 总统和内阁对反恐工作进行总体领导，并指定必要的人力、设施和资源。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负责协调从事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各政府机构活动并确保它们进行合作。

11. 2004 年至 2010 年 5 月期间，未察觉土库曼斯坦境内有任何与恐怖活动有联系或资助恐怖主义的组织或个人。也未有任何涉及通过土库曼斯坦银行系统资助恐怖主义的恐怖犯罪或划拨资金的报道。